

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出卖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订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买受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订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基本资料

- 收货人名称: _____。
- 发站: _____, 到站: _____。
- 煤种: _____, 数量: _____。
- 单价: _____, 总金额(大写): _____。
- 交(提)货时间: _____, 数量(万吨): _____。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Mar: _____
- 灰分 Aar: _____
- 硫: _____
- 挥发分 Var: _____
- 低位发热量: _____

第三条 交货方式

交付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第四条 风险承担

甲方知悉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最终使用方为____公司，甲方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该批煤炭的所有权归乙方，该批煤炭的相关风险至最终使用方____公司接受前，由甲方承担。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第五条 价格调整

1. 质量调整价按照如下的方法进行:

(1) 当热值 $Q_{net,ar}$ 在____Kcal/kg - ____Kcal/kg 区间，热值变化时按比例计算加价和减价，即结算价格 = 基本价格 × (装船检验报告热值/基准热值)。

(2) 当热值高于____Kcal/kg 以上不再考核。

(3) 当热值低于____kcal/kg 时，买方拒收或价格另行商议。硫份 $S_{t,ar}$ 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每超____%，减价____元/吨。

2. 最终使用方____公司因市场价格变动向乙方提出价格上下浮动要求的，则本合同的价格即自动调整，且调整的比例与最终使用方____公司提出的浮动幅度一致。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质量由乙方委托____煤炭检验行按国标进行进港到车检验，并以此质检结果作为按质计价的依据。

2. 数量以____进港轨道衡计量结果作为交货数量的结算依据。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第七条 费用及其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支付____吨标的的车皮费用和____吨煤炭总货款的____% 作为定金，煤炭上车板后，乙方再支付实际装车煤炭货款的____%；货到指定目的站，检验质量达标后，乙方再支付余下的____% 货款。

2. 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一票结算。付款方式：_____。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中途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乙方未按合同付款约定付款，视为乙方单方违约。乙方单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甲方中途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数量的），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收回已付货款，并保留索赔权利。

3. 甲方逾期交货、拒绝交货、交货不足、货物质量有瑕疵或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最终使用方____公司向乙方索赔的，则甲方除须无条件承担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须承担乙方处理最终使用方____公司的索赔及乙方向甲方进行索赔而按照国家有关机关的收费标准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未按照计划发货的，乙方有权选择拒收，或者双方协商后折价收货。

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第十二条 变更与补充

1.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第十四条 通知义务的相关内容

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 (2)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等各种法律文件。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1.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

带格式的: 字体: 加粗